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宁公综〔2022〕393号

关于修改宁公综〔2022〕150号文 部份内容的通知

宁德市房地产业协会、宁德市房产中介行业协会：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地产业和房产中介行业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防范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经研究，决定对《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业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通知》（宁公综〔2022〕150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点第（五）点“对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的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对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修改后的版本见附件。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业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通知。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